

敬啟者：

## 關連交易－向主要股東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其提供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67至119頁所載的函件內。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和意見後，吾等贊同其意見，認為雖然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立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志剛先生

謹啟

2025年8月22日